# **云南省自学考试毕业证办理材料清单（一）**

**特别说明：本办证材料清单只适用于社会考生办证。**

**一、3张毕业生审批登记表**

1、每张《毕业生审批登记表》表背面须粘贴考生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的正反面；

2、每张《毕业生审批登记表》须由考生本人核实信息并签字确认，表中所有内容一经签字确认，不得更改。

3、《毕业生审批登记表》不得涂改；

1. **有免考课程的，提交办理免考手续的纸质材料。**免考办理及材料：

（一）证书免考办理所需材料：

1、免考登记表1份，填写规范，信息真实有效，免考课程名称需与专业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一致，免考登记表上“在校同名课程名称”处填写证书名称等级、成绩等相关信息。

2、免考证书复印件1份，证书复印件由各州市招办或县区招办审核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并签字盖章。

3、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，证书复印件由各州市招办或县区招办审核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并签字盖章。

（二）同层次、同名称、同学分课程免考所需材料：

1、免考登记表1份，填写规范，信息真实有效，免考课程名称需与专业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一致，免考登记表上“在校同名课程名称”处填写原同等学历层次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等级等相关信息，不得随意变更课程名称。

2、原同等学历层次成绩单原件1份，成绩单由原同等学历层次所在院校教务系统中打印，并加盖学校教务处印章，未加盖学校教务处章不能办理免考，考生需保证成绩单真实性和有效性，考试院将进行抽查，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，并取消办证资格。

3、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，证书复印件由各州市招办或县区招办审核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并签字盖章。

（三）自考专、本同名、同学分课程免考所需材料：

1、免考登记表1份，填写规范，信息真实有效，免考课程名称需与专业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相一致，免考登记表上“在校同名课程名称”处填写自考专科教学计划中的课程名称等级等相关信息，不得随意变更课程名称。

2、自考专科毕业生审批登记表复印件1份。

3、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，证书复印件由各州市招办或县区招办真实性和有效性，并签字盖章。

1. **2016年前有成绩转档情况的，提交转档介绍信。**

**四、论文答辩成绩单、实践（实习、实验）课程成绩单**

专科专业计划有实践性环节考核要求的，提交实践（实习、实验）课程合格成绩单1份，本科专业计划有论文要求的交论文答辩成绩单1份、凡论文答辩成绩单、实践（实习、实验）课程成绩单都必须加盖主考院校公章，加盖其他印章的不予受理。

**五、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复印件1份。**

办理本科自考毕业证时，须提供国家认可的专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复印件，复印件须与原件比对，经核实后由申报确认点盖章并签字，毕业证原件由申报确认点审验后退还给考生，不得将原件装入考生档案送省招考院，以防毕业证原件丢失。办理专科时，须提供高中、中专学历毕业证复印件，若无高中、中专、中技、职高毕业证的，则审核时需要查看考生是否进行了加考，报考大专文科的考生凡未取得高中、中专、中技、职高毕业证的，要加考“计算机应用基础”（课程代码：00018）(若专业考试计划中已有该门课程的除外)；报考大专理科的考生，凡未取得高中、中专、中技、职高毕业证的，要加考“大学语文”（课程代码：04729）。

**六、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1份。**

**七、准考证原件。**准考证丢失的由考生提交情况说明。

**八、2017年以前取得合格成绩的须提交单科合格证。**单科合格证丢失的考生须提交情况说明。

**九、考生更名的情况。**毕业证上的名字以身份证上的名字为准，名字不一致的考生，须到户口所在地派出所开具证明，或提交变更姓名的相关权威材料。更改名字未经过公安派出所批准的无效。

1. **申报确认点（县区招办）、审核点（州市招办）必须在考生签字确认过的《毕业生审批登记表》上盖章。**
2. **考生在办证系统中上传照片时严格按要求上传照片，**要求：近期免冠淡蓝色底彩照，JPG格式，照片要求大小为10KB-30KB，照片高度为100-640像素，宽度为90-480像素。保证照片清晰，因所上传的照片将用于毕业证书，故因考生照片问题而导致毕业证书上照片不清晰、模糊等问题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3. **《毕业生审批登记表》的管理。**

州（市）招考机构、县区招考机构发给考生毕业证时，同时要发给考生1份《毕业生审批登记表》，不能只发给考生毕业证。3张《毕业生审批登记表》由省招考院、主考院校或申报审核点、考生各持一张。如果毕业证书、毕业生登记表丢失，按国家规定不再补办，但可以有以下弥补办法：

毕业生登记表丢失，考生可写申请或情况说明交州（市）招考机构，州（市）招考机构将存档的毕业生登记表复印盖章即可。如果州（市）招考机构将毕业生登记表丢失，必须为考生开具相关证明，考生持证明到省招考院查询、复印。毕业证丢失，考生可携带毕业证书复印件、身份证原件、然后带1寸免冠正面半身彩色相片一张，到省招考院开具毕业证证明书。请各州（市）招考机构、县区招考机构妥善保管考生档案（毕业生审批登记表）。

**十三、伪造证明材料处罚办法**

考生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，严禁伪造。如果发现伪造证明材料者，即取消办证资格，并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考生所在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发现假毕业证书，当地招考机构应立即没收交省招考院，省招考院鉴定后作出处理意见，并反馈给当地招考机构执行。情况严重的，须报当地公安、纪检部门查处。